

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 2015年5月以来, 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6月3日至5日, 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20省和4个直辖市共329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 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这些诉状来自教师、工人、农民、政府公务员、工程师、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 其中年龄最小的19岁, 最大的93岁。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 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道德提升的事实。现年43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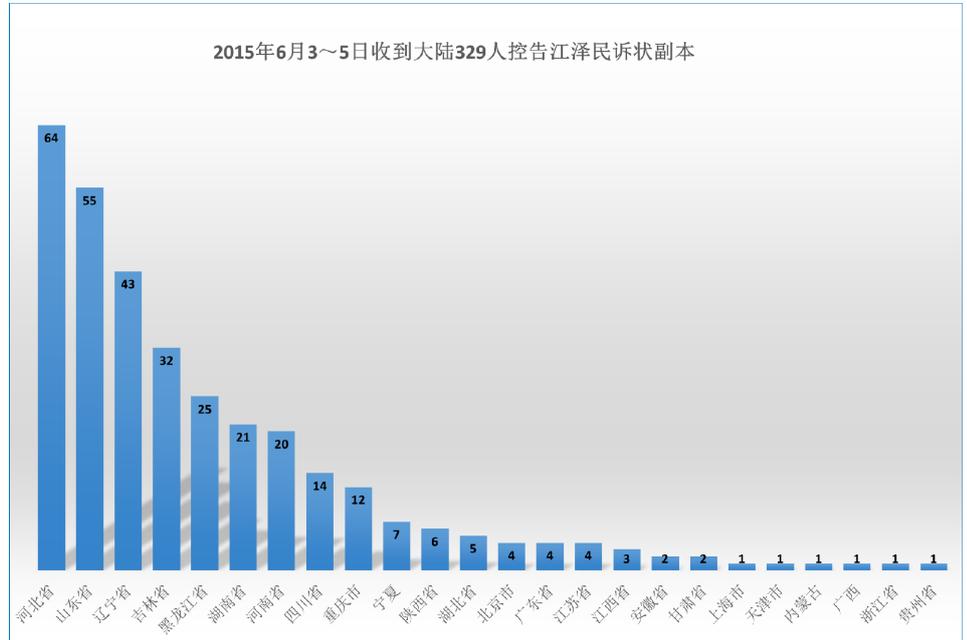
“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 由人背, 在地上爬。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 我说: 骨头都烂没了, 炼功能给我长上啊? 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 炼功就能好? ……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给我看, 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 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 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 去了3个晚上, 到了第四天早上, 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爸看我真好了, 惊讶地说: 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现年19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曠在诉状中写到:

“我从小患有癫痫, 出生后差点死掉, 祖父、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 已经打算将我遗弃。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 赶到后阻止了。也因为外婆, 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修炼后, 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头痛、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

现年52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

“1998年冬天, 在母亲的影响



2015年6月3~5日, 明慧网收到329人诉江状副本。

下, 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 经常和别人闹矛盾, 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 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 通过修炼, 身体的病症没有了, 改掉了赌博的毛病, 家庭也和和睦了。”

然而, 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截断, 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 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

马忠波女士曾于2000年被非法劳教, 关在万家劳教所, 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 她在诉状中说:

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 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 鞋也掉了……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到男队后我被体罚, 双脚蹲地两宿一天。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 肿得脚比鞋大。我蹲不下去, 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还逼我坐硬板凳, 一坐就是几天几夜, 臀部都坐烂了, 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 不让洗, 不让睡觉。酷刑折磨9天后, 我回到

女队。脚烂得无法走路……

现年45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

自1999年7月20日后, 我有11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度过的。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 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 坐老虎凳、熬鹰、死人床、抽刑、吊刑、坐小凳子、各种工具毒打、长时间辱骂、“鼻饲”、“拖刑”等。

1999年江泽民以小人妒嫉, 发动迫害法轮功, 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 上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国人, 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 另一方面, 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610办公室”, 动用暴力机器,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更通过株连政策, 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 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 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

起诉江泽民、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 已成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找到真我

【明慧网】2015年5月中旬，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45岁的迪恩·萨格内斯（Dean Tsaggaris）身材高大，一脸和善。他来自美国旧金山，是一位硅谷工程师，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至今已经18年。

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大学毕业后，我学了法轮大法。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我知道了来



硅谷工程师迪恩·萨格内斯说，在法轮大法中，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

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那就是修炼，按照‘真、善、忍’修炼。”

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迪恩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我总是害怕。修炼法轮大法后，我克服了害怕——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前几天，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在台上我非常放松，那是真正的我！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

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把负面的想法、不好的想法驱走。”

迪恩还谈到，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他说：“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我修炼18年来，从来没有去看过医生，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

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妻子和7岁的儿子，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迪恩说：“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我会向内找，找到自己的问题，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更好的丈夫。”

（文：若思）◇

图片：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



一张浇地卡

【明慧网】今天去地里干活，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到天黑也没人拿。回家后，老伴说：“这是你拾得的，我们先拿它去浇地。”我说：“这是人家的，我们不能用。”然后给她讲了《转法轮》中的“失与得”的道理。

这几天浇地的人多，一时找不到失主。我去供电所查，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里面还有180多元钱。可我并不认识此人。说来也巧，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走过来一个人，提到浇地卡丢了。我一问，正是我要找的人。我说：“没丢，你到我家去拿。”

英秋惊喜，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傻，傻。”



我笑了。英秋说：“我给你买条烟。”“不抽。”“我给你买瓶酒。”“不喝。”“那我怎么感谢你呢？”

“我是炼法轮功的，就应该这么做。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

英秋说：“现在谁不爱财呀，哪有这样的人？”她说：“我今天算知道了，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英秋感谢着，高兴地走了。

（文/河北大法弟子）◇

◀2015年6月6日，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排字，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营口市老边区法院受江泽民欺骗枉判好人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法院近日对大法学员张福珍、王桂芬、胡艳敏、孙丽进行了秘密非法宣判。非法判处张福珍、胡艳敏有期徒刑七年；王桂芬、孙丽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她们被同一非法罪名判刑：“利用邪教组织迫害法律实施罪”。

四位大法学员是在2014年8月25日在家中非法绑架的。张福珍、孙丽被取保候审，胡艳敏、王桂芬一直被非法超期羁押在营口市看守所非法迫害。

● 非法抓捕

张福珍，女，现年71岁。原来身患多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等，为了生存，走进大法修炼，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达到了祛病健身的目的。她因修炼大法而被非法绑架，而且，从2014年8月25日起，她老人家就没得安宁，在所谓的取保候审期间，不时有检察院、法院、等人随时叫走，时常想把老人家关进牢房。2015年5月29日下午，她又被整到营口市纱厂医院进行体检，在低压150，高压250的情况下，老边区法院的人还是把她送到了营口市看守所对其进行非法关押，经看守所狱医检查后，看守所拒收，她又被放回家。

王桂芬，女，现年59岁。2014年8月25日被非法绑架。2014年9月29日被营口老边区人民检察院非法批准逮捕。超期羁押营口看守所。

胡艳敏，女，现年57岁。个体企业的老板。在大法修炼中，她尝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甜头。因此，几经迫害，她仍坚持修炼。16年来，因修炼她没得安宁，近四年她就被非法绑架了四次，因身体不适而三次被取保候审。2012年9月28日被营口市公安局西市区公安分局非法取保候审；2013年3月25日再被营口市公安局西市区公安分局非法取保候审；2013年7月19日被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非法决定逮捕。



2014年8月25日被非法刑事拘留；2014年9月25日被营口市公安局西市区公安分局执行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非法逮捕决定，现被非法羁押于营口市看守所。

孙丽，女，现年50岁。因患缸管癌医治无效走进大法修炼，很快癌症病状全无。2014年8月25日被非法绑架，因身体不适，被取保候审，

● 信仰合法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

违法和犯罪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会是人的思想，因此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法轮大法修炼者按照真善忍的原则修心向善做好人，因此道德升华，身体健康。同时本着善待他人的原则，把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告诉人们，使其受益。不危害他人，不危害社会。相反有利于社会文明的提升，有利于人民的身体健康，而且，又不强加于人，何罪之有？

因为修炼法轮大法符合《宪法》。

《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么信仰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就应该得到宪法的保护。

《宪法》第三十五条中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那么大法学员无论如何宣传大法真相，包括上网、打印散发真相材料都应得到宪法的保护。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

动。”从中我们看到信仰法轮功合法，违法者则是中共的公检法司等人员。

《宪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到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这一类情况不适合法轮功，因为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

对照宪法，我们不难看出法轮功没有错，大法学员没有错。制造迫害、打压大法学员者，江泽民也。

● 罪在江泽民

江泽民是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之首，触犯了中国的法律、违反了国际法，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必将被正义审判。

1999年7月，江泽民以权代法在中国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延续16年直至今日。16年的迫害执行的是江泽民的密令“三个月消灭”、“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直接火化，不查身源”等等。大法学员多少人惨死，多少人被致伤、致残，多少人被投入监狱劳教所，多少人被绑架、非法长期关押，多少人被迫流离失所，多少人被逼妻离子散，多少人被迫失业，又有多少人被活摘器官。上述的几位善良女性就因为信仰大法就遭如此迫害，使得她们有家不能回、工厂停工、工作停止。家人被折磨，经济受损失，身心受迫害。超期的非法羁押、绑架使得她们过着非人的生活，被奴役、被摧残、真是罄竹难书。

● 把江泽民押上历史的审判台

在江泽民的邪恶指令下，有多少公检法司的人员被欺骗，无知的迫害着好人，践踏法律，执法犯法，为了饭碗，背叛着天理，可怜至极；又有多少善良的人们听信了邪恶的谎言，听不进真相，为了金钱与邪恶为伍，遭至报应，令我们心痛。对照宪法你们应立即悬崖勒马。无条件释放大法学员是执法者明智的选择。江泽民被押上审判台是历史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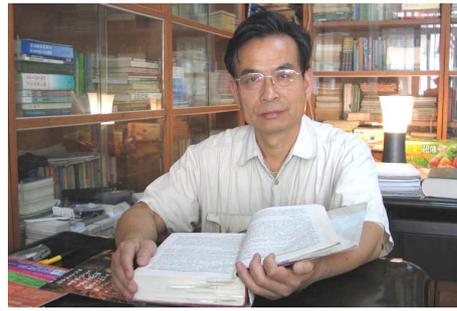
大陆律师：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

“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于1999年10月）单方面对法国《费加罗报》称‘法轮功是X教’，才是名符其实的‘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

——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右图）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

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庭审当天，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但庭审结束后，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



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

2015年4月28日，张赞宁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指控，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

张赞宁律师披露，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具体犯了什么法？他们（中共司法机关）从来就没有说清过。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利用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一条，是非常低级的错误。

“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张赞宁认为，江泽民犯下的罪恶，必将受到清算。

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

张律师说，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两高”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宪法信仰自由条款。◇



纽伦堡大审判今昔：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

【明慧网】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

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是全人类的公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容其滔天罪恶，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决定以“反人类罪”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永不重蹈覆辙”（never again）的呼吁。

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

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中国，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

民众的残酷迫害，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江泽民以“金钱和职位升迁”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危机四起。

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反人类罪”绳之以法。犯有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

右图：江泽民以“天安门自焚”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澳洲《时代报》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90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破绽还有很多。

民谣：饭碗和良心

法官检察官，记者和主编；
职业众人美，应端良心碗。
指鹿都说马，正邪不分辨；
别光为仟钱，昧着良心干。
迫害法轮功，血案一件件；
为啥充耳聋，为啥视不见？
法轮大法好，世界都在传；
公审江泽民，呼呼声不断。
扪心问自己，路该走哪边？
朝朝喊万岁，代代更替换。
善恶有报时，不是瞎妄谈；
真诚进一言，劝君思再三。
法度有缘人，过村没有店；
符合真善忍，吉祥保平安。

